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4〕10号

惠州市博罗县 2023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博罗县 2023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选址在博罗县石湾镇白沙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及白沙村白沙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该地块符合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了做好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顺利进行，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石湾镇白沙股份经济合作联社、白沙村白沙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石湾镇白沙南路东侧地段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4.8058 公顷。地类为：养殖水面 4.547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2587 公顷。其中：白沙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0.7603 公顷，地类为：养殖水面 0.703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567 公顷；白沙村白沙股份经济合作社 4.0455 公顷，地类为：养殖水面 3.8435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2020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 号）的规定确定：石湾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65000 元/亩，即 975000 元/公顷。现结合石湾镇实际，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方案。

（一）土地补偿

其他农用地（含养殖水面）：该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75000 元/公顷，按 40% 计，每公顷补偿 390000 元。征收其他农用地 4.8058 公顷，土地补偿费 1874262 元（其中征收白沙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0.7603 公顷，土地补偿费 296517 元；征收白沙村白沙股份经济合作社 4.0455 公顷，土地补偿费 1577745 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合计人民币 1874262 元，直接支付给石湾镇白沙股份经济合作联社、白沙村白沙股份经济合作社用于发展生产。

（二）安置补助

其他农用地（含养殖水面）：该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75000 元/公顷，按 60% 计，每公顷补助 585000 元。征收其他农用地 4.8058 公顷，安置补助费 2811393 元（其中征收白沙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0.7603 公顷，安置补助费 444776 元；征收白

沙村白沙股份经济合作社 4.0455 公顷，安置补助费 2366617 元)。

以上安置补助费合计人民币 2811393 元，直接支付给石湾镇白沙股份经济合作联社、白沙村白沙股份经济合作社。

(三)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1]27号)的规定执行。经石湾镇人民政府对村民住宅、村民住宅以外的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清点、登记、确认：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74.7316 万元(其中白沙村白沙股份经济合作社补偿 68.5696 万元，白沙股份经济合作联社补偿 6.1620 万元)。

(四) 留用地安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府办[2023]8号)的规定，经石湾镇人民政府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以集体建设用地作为征地留用地。按征地总面积 12%的比例安排 5768 平方米留用地(其中：白沙股份经济合作联社留用地面积 913 平方米；白沙村白沙股份经济合作社留用面积 4855 平方米)。该留用地位于石湾镇白沙南路东侧地段，安排在惠州市博罗县 2023 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保留集体性质。

三、征地工作经费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补偿费用总额的 4.5% 计提，纳入征地成本。

四、综上所述，征收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合共人民币 5432971 元，平均每公顷 1130503 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有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在石湾镇白沙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实施公告，公告结果无异议的，由石湾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土地权属的补偿登记，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施补偿。

